

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7樓

承辦人：李品蓁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6331

電子信箱：AX563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勞輔字第11517142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116年度「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活動」，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6日止受理報名，敬請貴單位及轉知所轄相關單位踴躍報名推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身心障礙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為鼓勵及肯定本市身心障礙勞工堅守崗位、敬業樂群，凡現職工作地於新北市，且參加勞工保險且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身心障礙在職勞工，均具備參選資格。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11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（以郵戳為憑），歡迎踴躍推薦。
- 三、活動資訊及參選人員推薦表請至新北勞動雲（<https://ilabor.ntpc.gov.tw/CP/2771>）「身心障礙就業輔導專區」下載。獲選身障模範勞工將於116年五一勞動節活動公開表揚，每名頒發新臺幣6,000元整及獎座1座；其僱用單位另頒發獎狀1紙，獲選名單將於評審後另以發文方式通知。



四、如對本案有相關疑問，請洽本局身障就業輔導科，電話：

(02) 2960-3456轉分機6331李小姐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新北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、新北市各義務單位、
新北市各非義務單位、新北市各庇護工場、經濟部新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
土城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樹林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口產業園區
服務中心、經濟部瑞芳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